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龍
　　林惠群
　　楊孟傑
　　王燕燕
　　游靖
　　賴義宸
　　許博鈞
　　周志雄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皆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所為108年度勞訴字第143號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欄」關於「詐博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博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